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43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B000-B113573A（男，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16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B000-B113573A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拾月。

扣案之攝影機壹個、行動電源貳個、記憶卡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AB000-B113573A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附表編號1、7時間欄之記載，應分別更正為23時40分至41時、21時30分至41時，及應增列員警職務報告1份（偵卷第11至12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第46、56頁）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家庭暴力者，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查被告為告訴人AB000-B113573（女、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之哥哥，業據被告及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不公開卷第6、24頁），並有被告戶籍資料查詢結果1份存卷可參（不公開卷第13至15頁），其等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無故攝錄告訴人性影像之行為，已屬對家庭成員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所稱之家庭暴力罪，且構成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並無相關罰則規定，應依刑法之規定予以論罪

01 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
02 錄他人性影像罪。

03 (二)被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多次竊錄告訴人性影像之行為，係
04 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侵害同一
05 法益，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
06 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罪。

07 (三)被告前因乘機猥褻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侵
08 訴字第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
09 月21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10 錄表1份附卷足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
11 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為
12 累犯。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審酌
13 被告前已因犯乘機猥褻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執行完畢，理應
14 產生警惕作用而提升自我控管能力，然而被告卻故意再犯本
15 案同為妨害他人性自主權益罪質之罪，足見其對刑罰之反應
16 力薄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7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除前揭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18 複評價外，被告前對告訴人尚犯有妨害性自主罪前科，業據
19 告訴人於警詢中陳述明確（偵卷第21頁），並有前引之被告
20 前案紀錄表及本院99年度訴字第2729號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
21 查。竟仍不知悔改，僅為滿足一己私慾，即無故接續攝錄告
22 訴人隱私部位之性影像，侵害告訴人之性隱私權，造成告訴
23 人身心創傷及精神痛苦甚鉅，甚至因而產生輕生之念頭（告
24 訴人於警詢中所述，偵卷第37頁），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
25 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於本院審理時當庭提出
26 給付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賠償及3年內不回家同住之條
27 件，尋求與告訴人和解，惟未被告訴人接受。復參酌檢察官
28 及告訴人從重量刑之意見、被告從輕量刑之意見，兼衡被告
29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學歷為高中肄業之智識
30 程度、目前從事鷹架工人、每月收入新臺幣6萬多元、經濟
31 情形勉持、須扶養父親及1名中度腦性麻痺及過動之孩子之

生活狀況（本院卷第5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第319條之1至前條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亦有明定，且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特別規定。查扣案之攝影機1個、行動電源2個、記憶卡1張，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且記憶卡1張為本案性影像之附著物，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明確（偵卷第14至15頁、不公開卷第6至7頁），並有員警職務報告1份附卷可稽（偵卷第11至12頁），爰就攝影機1個及行動電源2個、記憶卡1張，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刑法第319條之5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第47條第1項、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19條之5，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祥薇提起公訴，檢察官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宋瑋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113年度偵字第41677號

被告 AB000-B113573A（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秘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B000-B113573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男）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1年10月，於民國106年9月20日撤回上訴確定，並於109年3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其與AB000-B113573（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甲○，已成年）係兄妹，2人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之家庭成員關係。緣甲男與甲○同住在臺中市外埔區（住址詳卷）之住處，且有各自之房間，詎甲男竟基於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之接續犯意，自113年5月25日21時許起至同年6月13日20時40分許止，在甲○上開住處之2樓臥室，將其所有之密錄設備藏於臥室角落，並以襪子覆蓋，使鏡頭正對床鋪位置攝影，欲攝得甲○非公開及足以引起性慾之身體隱私部位，並成功攝得甲○如附表所示時間之更衣、裸體等性影像。嗣因甲○於113年6月13日20時40分許整理房間發現上開密錄設備，報警處理，而悉上情，並扣得攝影機1個、行動電源2個、記憶卡1張。

二、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B000-B113573A於警詢、偵訊中之供述	坦承於上開時間、地點，裝設密錄設備之事實。
2	告訴人AB000-B113573於警詢中之證述及於偵查中之具結證述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裝設密錄設備，並成功攝得甲○更衣、裸體等性影

		像。
3	刑案現場照片6張、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外埔分駐所受理案件正名單1份	證明被告有於上開時間、地點，裝設密錄設備之事實。
4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扣押物品清單1份、扣押物照片3張、記憶卡之性影像擷圖20張	證明被告有裝設密錄設備，並成功攝得甲○更衣、裸體等性影像。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裝設密錄設備，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故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辯稱：告訴人前有施用安非他命，伊主要是要看告訴人是否又再施用，且伊沒有朝衣架拍攝等語。經查，被告係將密錄設備裝設在甲○房間，衣架旁之角落，並將鏡頭朝向衣架與床間之走道、床鋪、書桌之方向拍攝等情，有密錄設備畫面擷圖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鏡頭拍攝之範圍，業已涵蓋所有可能拍攝到告訴人私密行為之領域，且衡諸常情，一般人大多於衣架前更衣，衣架僅為披掛衣物之載體，既被告已拍攝到衣架前之空間，即可證明被告有竊錄告訴人更衣等性影像之犯意，況床鋪更是身體隱私部位顯露機率最高之區域，被告卻直接將鏡頭朝向告訴人床鋪拍攝，益徵被告確有竊錄告訴人性影像之犯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係臨訟卸責之詞，洵不足採。

三、按刑法於112年2月8日增訂第28章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及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6條文，並修正第10條，且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就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另增訂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

01 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
02 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
03 罪則未修正，其法定刑度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
04 萬元以下罰金」。是112年2月8日新增訂並施行之刑法第319
05 條之1第1項規定，相對於原有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
06 而言，其二者間具有隱私權保障層升之性質，亦即刑法第31
07 9條之1構成要件中之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
08 部位，除包含於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構成要件中「身體隱
09 私部位」之外，尚有「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特別
10 要素，屬於學理上所稱法條競合之「特別關係」，應優先適
11 用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未經同意而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
12 罪。從而，修法後，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攝錄
13 他人性影像者，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密罪
14 科刑之情形（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於修正後則應改論
15 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之特別規定。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未經同意無故以錄
17 影方法攝錄性影像罪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
18 庭暴力罪。被告多次竊錄性影像之行為，係分別在密接時、
19 地，利用同一機會，本於同一犯意接續為之，請論以接續犯
20 之包括一罪。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21 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22 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
23 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妨害性自主
24 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於前案
25 執行完畢後約4年後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
26 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
27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
28 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
29 定，加重其刑。另審酌被告所涉拍攝性影像犯行長達數月之
30 久，嚴重戕害告訴人之性自主意識及人格尊嚴，且被告與告
31 訴人為兄妹關係，利用親屬情誼及生活之便涉犯本次犯行，

嚴重侵害告訴人之身心健康，其犯罪造成之結果極其重大；被告僅為滿足自己之私慾，竟不顧上開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身心影響及痛苦，仍架設密錄設備拍攝告訴人之性影像，犯罪動機即為不良；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矢口否認有何竊錄性影像之犯意，並以顯不合理之辯詞飾詞狡辯，不僅沒有省思其犯罪行為所帶來之巨大惡果，猶未向告訴人道歉並反省所涉犯行，其犯後態度顯屬不佳。綜合上情，被告所為犯行，業已造成告訴人一生無法磨滅之傷害，甚且致使告訴人先前之創傷再度浮現，因而產生輕生之念頭，此亦據告訴人於警詢中指訴歷歷。是參酌本案被告之犯行，對人性尊嚴所生危害甚為嚴重，其等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均屬惡質，且素行、犯後態度均非佳，爰具體求處1年6月有期徒刑，並建請科處不得易科罰金之刑，以資警惕。至扣案之攝影機1個、行動電源2個、記憶卡1張，為被告所有且供用以犯非法竊錄他人性影像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沒收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檢察官 陳祥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一青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01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

03

編號	日期	時間	竊錄內容
1	113年5月25日	23時40分許	告訴人僅穿著內衣，裸露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2	113年5月27日	22時51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3	113年5月28日	20時48分許	告訴人未著內褲，裸露臀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4	113年5月30日	21時48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5	113年5月31日	21時12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6	113年6月3日	0時46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7	113年6月4日	21時30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8	113年6月5日	19時59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

			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9	113年6月6日	21時58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
10	113年6月7日	21時32分許	告訴人未著衣物，裸露胸部等身體隱私部位之性影像。